

证券代码：400255

证券简称：亚星 3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16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宋磊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3,878,861.5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9,595,346.8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26,220,556.7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235,815,903.54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50.88 万元，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8,830.00 万元，二者合计计提 11,780.88 万元，将合计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1,780.88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按揭、融资租赁、买方信贷销售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速资金回收、降低经营风险，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规划，公司拟对采取融资租赁、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如客户在上述融资租赁、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中未及时、足额向融资公司付款，公司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公司与扬州市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公司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合作，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公司与领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公司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上述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在以上额度内，符合条件、购买公司客车的客户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融资租赁、买方信贷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具体以每笔合同确定。

为方便办理，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金额，并由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宋磊先生、王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